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 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9）。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申东日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本着提高效率的原则，申东日先生提议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东日先生持有公司 211,559,09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47.82%，申东日先生的提案资

格符合有关规定，且临时提案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 9.00 项议案。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9）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7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16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提案 2 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3.00	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以上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第1.00至8.00项提案，已经公司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6月28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朗姿股份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第9.00项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7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7月5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18层证券管理部。

###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7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授权委托书需要在开会现场交回原件。

## (二) 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建优、易文贞

联系电话：（010）53518800-8179

传真号码：（010）59297211

电子邮箱：wangjianyou@lancygroup.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18层证券管理部

邮政编码：100022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朗姿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朗姿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朗姿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5、《关于增加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12”，投票简称为“朗姿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逐项表决的提案，将逐项表决提案本身（以下简称一级提案）编码为 XX.00，如提案 2.00，且对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票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提案2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3.00	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附注：

1、请在对提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三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人员在参会当天交回授权委托书原件。